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01 包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刘毅	联系电话	13641234145
身份证号码	11010319620815081X	职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职业所属行业领域	体育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联系人(电话)	刘佳易 010-55533282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中央体彩)第一届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备战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225.5万元(其中01包197.42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4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01包: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三、论证意见:			
<p>本项目01包于2024年10月9日以公开方式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2024年10月21日截止递交响应时间,只有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参与。该协会是经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登记核准的非营利性、体育类社会团体法人机构,是代表北京市参加中国足球协会的唯一合法机构,接受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是北京市体育总会团体会员。全面负责北京市足球项目管理,包括:足球竞赛、制订竞赛制度、计划和规程并组织实施,专业性较强,经验丰富。根据本项目赛事安排,赛期临近。综上所述,推荐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承担本项目01包的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刘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0月25日</p>			
<p>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01 包

一、专家信息			
姓名	艾冰伟	联系电话	13001951213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5907103716	职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体育总局科研所	职业所属行业领域	体育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联系人(电话)	刘伟易 010-55533282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中体体彩)第一届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 备战参赛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275.5万 (01包197.42万)
项目预算年度	2024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三、论证意见:			
<p>本项目01包于2024.10.9以公开方式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截止到2024.10.21只有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递交了响应文件。该协会是经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体育类社会团体,是代表北京市参加中国足球协会的唯一合法机构,受北京市体育局、民政局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全面负责北京市足球项目的管理,竞赛制度、计划和规程制定,专业性强,经验丰富。</p> <p>本项目第一届青少年三大球赛事比赛时间临近,综上,拟推荐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为本项目01包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艾冰伟 2024年10月25日</p>			
<p>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01 包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束健	联系电话	18001389729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21142236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总局体育局	职业所属行业领域	体育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联系人(电话)	刘佳琦 010 55533282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中央体彩)第一届全国足球运动竞赛	预算金额(万元)	275.5万元 010 197.42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竞赛经费	2024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市足球运动中协会		
三、论证意见:			
<p>本项目已于2024年10月10日公开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2024年10月21日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只有北京市足球运动中协会参与。该协会是经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注册机关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体育类社会团体,是代表北京市参加中国足球协会的唯一合法机构,接受北京市体育局、北京政府的业务指导与监管,是北京市体育总局团体会员。负责承办北京市足球项目赛事,管理北京足球竞赛,制订竞赛秩序,计划和技术新认识规范,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如承办第一届全国足球竞赛,比赛时间紧张,综上,推荐北京市足球运动中协会为唯一来源。</p> <p>本人签名: </p> <p>2024年10月25日</p>			
<p>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